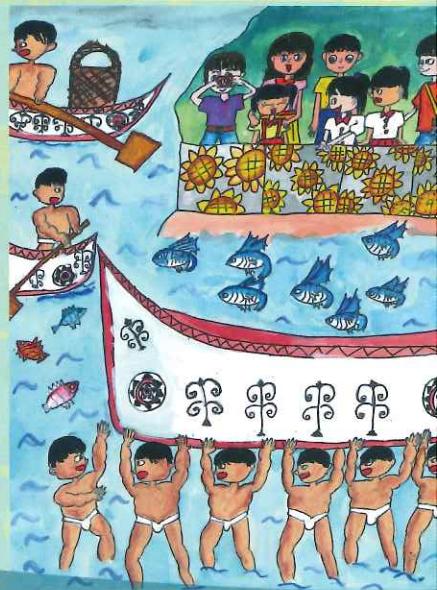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七屆

「彩繪下營，精彩美麗」

繪畫比賽



一、宗旨：激揚青少年兒童認識下營文化特色，提供自由創作空間。透過親子共同創作，以提昇親子間之關係，豐富藝術內涵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海墘營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下營區農會、下營區公所、下營國中
下營地區各國民小學以及幼稚園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7日

六、比賽組別與參加資格：具學生資格之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學生

比賽分組	參加資格	主題
國中組	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	下營建築風情之美
國小高年級組	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	下營建築風情之美
國小中年級組	國民小學三、四年級學生	下營建築風情之美
國小低年級組	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學生	下營之美
幼兒組	幼稚園、托兒所學生	下營之美

報名方式：

- 可個別或團體報名，個別報名請填寫下表，團體報名請洽主辦單位索取報名表電子檔。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將報名表e-mail至hcycf@gmail.com
 - (二) 親自報名：「海墘營文化藝術基金會」辦公室（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59號）
或交至「下營先進眼鏡行」。
 - (三) 傳真報名：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（06）689-2080。
 - (四) 現場報名：比賽當天可親自至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正門服務台（戲台旁）進行報名。

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本屆比賽方式與以往規則有所不同，本會希望透過繪畫比賽過程以增進親子關係，共同認識下營之美，故歡迎親子共同創作，更能達到文化傳承與視野開拓之目的。
- (二) 採現場繪畫方式，作畫主題限定國中組與國小中、高年級組題材為「下營建築風情之美」，國小低年級、幼兒組題材為「下營之美」。
- (三) 參賽者不限設籍下營或就讀下營地區學校，有興趣者符合各組別參加資格皆可報名。
- (四) 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，參賽者不得以其它格式紙張作畫，並請於10月7日比賽當日早上8:30至9:30前，向服務台領取畫紙。
- (五) 活動當天主辦單位僅提供畫紙一張，其餘繪畫用品、畫架、座椅請自備。
- (六) 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，不予評選。
- (七) 繪畫比賽時間至當天中午11:30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（報到處）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。
- (八) 為求公平起見，參賽者須於規定下營武承恩公園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主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- (九) 團體參賽的學生，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、維護安全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。
- (十) 參賽之國小、幼兒園學生，請由學校教師或家長自行帶領至現場作畫。作畫安全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陪同家長或帶隊老師加強兒童安全之維護。
- (十一) 凡於期限完成作品繳交者，均可領取紀念品一份（送完為止）。

評審方式：

凡文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獎勵名次得以從缺處理。

獎 劵：

幼兒組	第一名（一名）頒發獎杯乙座，獎狀乙紙。
國小組低年級	第二名（二名）頒發獎杯乙座，獎狀乙紙。
國小組中年級	第三名（三名）頒發獎杯乙座，獎狀乙紙。
國小組高年級	佳 作（數名）頒發獎狀乙紙。
國中組	

頒獎時間：

主辦單位另將電話聯絡頒獎時間與細節。

相關問題請洽：

財團法人海墘營文化藝術基金會 楊先生
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59號 電話：06-6892100

附則：

1. 凡報名參賽者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2. 入選作品需永久無償授權本會使用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3. 比賽過程會進行攝影，以利後續計畫核銷或宣傳使用，報名視為同意攝影肖像權之授權。
4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適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廣告

學校	年級	姓名	電話	地址	指導老師

此表填妥後，請交至本會辦公室或『先進眼鏡行』。

*請多加利用網路 hcycf@gmail.com 報名，減少筆跡誤判。